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偉

被上訴人　　順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蘭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建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29萬2,517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10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5 日委由被上訴人施作高雄市○○○路0 號即中國人壽大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12樓、13樓消防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承攬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後上訴人追加工程（灑水集熱板及插頭、既設灑水頭管路修改施作），金額為11萬元，故總工程款為46萬元。被上訴人業已完工，然上訴人僅於108年11月1日給付工程款15萬元，尚積欠31萬元並未給付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之報酬，並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工程有12樓排煙無法啟動、13樓偵煙無法正常感應偵測之瑕疵（合稱系爭瑕疵），導致上訴人受有下列損害共19萬4,415元，依民法第493條、第495條承攬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應予賠償：㈠、火災警報器會不時廣播響起，原承租於系爭建物12樓T室之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（下稱口腔學會）因此退租，上訴人損失16萬8,900元租金利益。㈡、維修系爭瑕疵所支出之查修工資8,925元、檢修更新費用16,590元。又上訴人因上述瑕疵暫未給付工程款，然被上訴人竟於109年8月14日於臉書上發佈上訴人避不見面、拖欠款項、爛咖、大樓老舊不推薦、無良業者之不實言論，並至上訴人臉書網頁上大量洗版，造成上訴人名譽上損失6萬元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負賠償之責。是上訴人雖應給付工程款31萬元，但與前開被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254,415元（168,900＋8,925＋16,590＋60,000＝254,415）相互抵銷結果，上訴人僅需給付工程款55,585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原審聲明：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上訴人就其敗訴之一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、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金額超過55,585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、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（上訴人於原審其餘敗訴部分，未據上訴，已告確定）

四、不爭執事項

㈠、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5日承攬系爭建物12、13樓之消防工程，約定承攬金額35萬元，嗣後上訴人追加消防工程（灑水集熱板及插頭、既設灑水頭管路修改施作），金額為11萬元，工程款合計為46萬元。上訴人於108年11月1日給付15萬元之工程款與被上訴人。

㈡、系爭建物12、13樓消防設備於109年5月5日申請查驗（下稱第1次申驗），於109年5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覆為

不符合規定（1.12F緊急廣播設備測試時，揚聲器未動作。2.13F排煙設備測試時，排煙閘門未連動開啟。3.13F自動灑水設備測試時，蜂鳴器未動作。4.13F首棟報警機測試時，火警受信總機連動訊號故障，未連動緊急廣播設備）。嗣於109 年5 月15日再次申請查驗（下稱第2次查驗），於109年5 月21日經高雄市消防局函覆認定符合規定。

㈢、上訴人曾於109年4月27日將系爭建物12樓T室房屋出租予口腔學會，租賃期間109年5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，每月租金14,080元（共計168,960元），後於109年5月15日提前合意終止，並同意免費讓口腔學會使用109年5月15日至109年6月15日期間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完工通過消防安檢後，因12樓排煙系統無法啟動、13樓煙霧偵測器有問題，導致火災警報器時常無故響起乙情。業經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員工蕭惠銘證稱：在109年5月施工完成後，上訴人有向我反應消防設備及警報有異常之情形，我去查總機顯示異常之點位，為偵煙及排煙系統有異常，我於110年2月去檢修發現13樓偵煙系統有探測器壞掉，已經更換；12樓的排煙系統因為壓扣有換過，所以沒有去動，因為排煙壓扣為排煙機的手動開關，通常會連接偵煙系統，擔心壓扣線路接錯的問題，怕動到就變成被上訴人的問題，所以要上訴人自己找換壓扣的廠商過來處理等語（本院卷第179、180頁）。又證人即系爭建物之承租人黃馨瑩證稱：我從109年4月進駐系爭大樓12M室時，每1、2個星期就會聽到警報器誤響，後來到110年4月左右搬到13樓時比較沒有聽到警報器誤響之聲音等語（本院卷第98、100頁）。足見系爭工程於施工完成並於109年5月21日通過消防檢查後，因12樓排煙系統、13樓偵煙系統有異常之問題，導致火災警報器至110年4月前仍有亂響之情形，應堪認定。

㈡、被上訴人雖辯稱：12樓排煙系統應該為更換壓扣所造成；13樓偵煙系統異常為煙霧偵測器之瑕疵，但已派員修繕完畢等

語。惟查：

１、就12樓排煙系統故障之原因，證人蕭惠銘雖證稱：壓扣有更換，壓扣會連接線路，若線路接不好可能會發生誤報等語（本院卷第179、180頁）。然上訴人否認曾更換壓扣，以排煙壓扣僅為手動開啟排煙機之開關，係於火災時方會按壓啟動之裝置，又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完工後，旋即通知被上訴人異常要求檢修，上訴人實無任何更換之動機及必要。又本院函詢系爭建物之業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人壽）12樓排煙系統是否曾更換壓扣，中國人壽函覆「為避免往來人員誤觸消防排煙手動開關，高雄中華辦公大樓（系爭建物）前已統一進行加裝保護蓋工程，該工程並於110年3月24日施工完成」，此有中國人壽111年8月26日函文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95、197頁）。而所謂加裝保護蓋僅為在原有開關外置保護設備，以防止他人得直接接觸開關，與線路並無任何關係；且依前開函文內容可知，該保護蓋於110年3月24日方更換，蕭惠銘陳稱其於110年2月至現場已發現12樓排煙系統有問題，被上訴人亦自承110年3月前即發現問題（原審卷第105頁），足見保護蓋工程與12樓排煙系統異常並無關係。復被上訴人、蕭惠銘亦未能提出被上訴人完工之排煙壓扣型態，與現有壓扣有何差異，是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曾更換壓扣，不足採信。由此可徵12樓排煙系統無法啟動，應為系爭工程之瑕疵，應堪認定。

３、被上訴人自承13樓偵煙系統確有瑕疵，而被上訴人雖曾派員前往維修13樓偵煙系統，此經證人蕭惠銘證述如上，並有現場維修照片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237至242頁），惟依證人所述，其於110年2月方前往維修，兩造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亦於110年4月16日再相約至現場處理（原審卷第205頁），可見被上訴人乃於110年間方處理13樓偵煙系統瑕疵問題，無解施工結果存在瑕疵，並導致109年間火災警報器亂響之結果。

㈢、上訴人主張因火災警報器亂響，方導致原有租客口腔學會因

而退租，受有16萬8,900元之租金損害云云。關於口腔學會解除契約之原因，該會表示「...因消防安全狀況，基於保護工作人員與資產安全，與出租人協議後，本會退租上開房屋」，此有口腔學會111年6月24日函文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3頁），與證人黃馨瑩證稱：當時口腔學會職員是一位黃小姐，她常會來找我聊天，她有問我是否知道消防沒有過，當時剛好有發生KTV失火的公安事件造成死傷，她說這個很嚴重會死人，問我是否繼續承租，我有問她是否要繼續承租，她說會向老闆反應，看老闆要怎麼處理，她說她在那裡時情緒很緊張，無法專心工作，她說比較堅持要解約的原因是消防安檢沒過等語（本院卷二第104頁），相互核對之結果，口腔學會應認其承租之系爭建物12樓未通過消防安檢有所疑慮，方提出退租，而非因系爭瑕疵導致火災警報器亂響所致，應堪認定。又上訴人與口腔學會於109年4月27日簽立租賃契約，於簽約當時系爭建物12、13樓本即尚未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，而處於消防檢查尚未合格，系爭工程尚未全部完工之狀態（於109年5月5日第1次申驗），依民法第492條規定，承攬人於完工後方負瑕疵擔保之責，故上訴人應自行承擔承租人以此為由退租之風險；況於終止契約109年5月15日當日，消防安全設備即第2次申驗並通過。基此，上訴人主張因系爭瑕疵造成其受有18萬9,000元之利益損失，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，洵屬無據。

㈣、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49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因修補系爭瑕疵而支出110年5月查修工資8,925元、檢修更新費用1萬6,590元等語，並提出晉安消防機電行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79、81頁，估價單為未稅價，應另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），查：

1、12樓排煙系統部分，上訴人自110年1月26日起於訴訟中業已多次要求被上訴人修補瑕疵（原審卷第63頁），雙方並定於

110年4月16日至現場處理，均未能完成修繕，堪認已定相當期限請求被上訴人修補。而查修工資8,925元（含稅即8,500元x1.05＝8,925）為修繕前檢查設備異常原因之工資，係屬必要費用；另中繼器、排煙手啟動故障更新共8,558元〔含稅即（7,600＋550）x1.05＝8,55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均為排煙系統修補之費用，此有晉安消防機電行回函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25頁），是上訴人因修補12樓排煙系統之瑕疵，應可請求修補費用1萬7,483元（8,925＋8,558＝17,483）。

２、13樓偵煙系統部分，被上訴人業已於110年2月後前往修繕，此經證人蕭惠銘證述在卷，並有現場維修照片可考，並由照片所示，被上訴人已於主機測試，堪認此部分瑕疵業已修復。又上開晉安消防機電行估價單雖顯示更新偵煙器9只，共8,032元（16,590－8,558＝8,032），然由該估價單之內容，並未能確認為上訴人所主張13樓偵煙故障部分，且晉安消防機電行檢修時，業已距被上訴人完工達1年時間，是難認為系爭工程之瑕疵。上訴人主張此部分之修補費用，難謂可採。

㈣、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14日於臉書上發佈上訴人避不見面、拖欠款項、爛咖、大樓老舊不推薦、無良業者之不實言論（下稱系爭言論），另至上訴人臉書網頁上大量洗版，侵害上訴人名譽權等情，無非以留言者「陳姵綺」與系爭工程藍姓聯絡人應為夫妻關係，被上訴人法代陳桂蘭應為陳姵綺之母為其論據，並提出臉書留言為證（原審卷第121至139頁，本院卷第127、135頁），被上訴人固自承陳姵綺為公司主管藍威凱之女友，惟否認與被上訴人有何關係。查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臉書留言，陳姵綺均以自己名義對外陳述系爭言論，並非代表被上訴人發言，其內容雖均係對本件工程款糾紛而為之批評、攻擊言論，然個人均有表達言論之自由，並應就自己言論是否侵害他人權利負責，不因其內容為第三人利益，即得以此推論第三人即為發表言論之人，況以

陳姵綺為藍威凱之女友，見男友工作之工程款未能取得，出於自我打抱不平之想法，欲以網路傳播力量施以上訴人壓力，亦與常情無違，尚無從推論係被上訴人指示所為，是依上訴人所提之證明，實不足以認定系爭言論為被上訴人於臉書所發表。基此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不足採。

㈤、末系爭工程上訴人尚有31萬元工程款未付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經上訴人以其對於被上訴人修補費用1萬7,483元債權抵銷結果，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9萬2,517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承攬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於29萬2,517元本息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判命上訴人給付，並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之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上訴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